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城固县公安局 的 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应用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公安厅法综平台微服务页面对接及数据汇聚上报、智能轨迹定位一体机、智能化办案中心综合管理平台、随身物品柜改造与对接服务、智能化办案中心视频智能合成终端、B5 工程远程讯询问功能升级对接服务、派出所办案区监控线路维护及检修服务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用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.38 万元(大写：贰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483.24 万元(大写：肆佰捌拾叁万贰仟肆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电子签名捺印板设备接入适配、智能化办案中心身份证比对终端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008.36 万元(大写：壹亿肆仟零捌万叁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3,627.76 万元(大写：壹亿叁仟陆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用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 日

2026-11-01 16:51:02
西安用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6-11-01 16:51:02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